

嘉義縣議會第 20 屆第 16 次臨時會提案

類別	社會、財稅	編號	甲 8 號
提案人	縣長 翁章梁	連署人	
案由	檢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辦理「114 年度嘉義縣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計畫及 114 年度嘉義縣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調整訪視輔導人力補助基準計畫」等 2 案，合計經費新臺幣 1,295 萬 5,250 元整，擬請同意先行墊付，俟後依相關規定列入預算轉正，請審議。		
說明	請詳見「嘉義縣社會局提請縣議會審議明細表」：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14 年 5 月 6 日社家支字第 1140007140 號函，辦理「114 年度嘉義縣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計畫及 114 年度嘉義縣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調整訪視輔導人力補助基準計畫」，核定總經費新臺幣(以下同)250 萬 4,250 元，已編列中央補助款預算 174 萬 9,000 元，故需追加 75 萬 5,250 元，擬請同意先行墊付。 二、依據衛生福利部 114 年 5 月 14 日衛授家字第 1140960502 號函，辦理「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之建構零至二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東石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及竹崎公設民營托嬰中心」，核定中央補助款 420 萬元整，縣配合款 800 萬元整，總計 1,220 萬元整，擬請同意先行墊付。		
辦法	審議通過後，先行墊付辦理，俟後依相關規定列入預算轉正。		
審查意見			
議決			

嘉義縣社會局提請縣議會審議明細表

單位：元

項次	類別	核定補助機關	核定補助文號	補助計畫名稱及聯絡人/電話	核定總金額			已編列預算金額			本次擬請同意墊付金額		
					中央補助金額 (1)	縣配合款金額 (2)	合計 (3)=(1)+(2)	中央補助金額 (4)	縣配合款金額 (5)	合計 (6)=(4)+(5)	中央補助金額 (7)	縣配合款金額 (8)	合計 (9)=(7)+(8)
一	社會 財稅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14年6月5日社家支字第1140007140號函	114年度嘉義縣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計畫及114年度嘉義縣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調整訪視輔導人力補助計畫(兒少福利及保護科科長李淑韻/3620900分機5100)	2,504,250	4,070,000	6,574,250	1,749,000	4,070,000	5,819,000	755,250	0	755,250
二	社會 財稅	衛生福利部	114年14月5日衛家授字第1140960502號函	育兒友善之建構至二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東石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及竹崎區公共托育中心(兒少福利及保護科科長李淑韻/3620900分機5100)	4,200,000	8,000,000	12,200,000	0	0	0	4,200,000	8,000,000	12,200,000
合計					6,704,250	12,070,000	18,774,250	1,749,000	4,070,000	5,819,000	4,955,250	8,000,000	12,955,250

項次一：已編列中央款174萬9,000元及縣配合款407萬元，於社政業務-兒童暨少年福利-業務費-委辦費項下，在114年度預算書91頁(詳附件)。

項次二：縣配合款800萬元，擬於115年公務預算-一般建築及設備-其他設備-設備其投資項下編列。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12樓

聯絡人：張娥

聯絡電話：02-8692-0939

傳真：02-2653-1773

電子郵件：sfaa0818@sfaa.gov.tw

受文者：嘉義縣社會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6日

發文字號：社家支字第11400071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三 (A21050000J_1140007140_doc2_Attach1.pdf、
A21050000J_1140007140_doc2_Attach2.pdf)

主旨：關於貴局核轉社團法人台灣幼教學術發展學會申請本署推
展社會福利補助辦理「114年度嘉義縣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計畫」等2項計畫一案，經核予補助新臺幣250萬4,250元
整（計畫編號：114UJ901w、114UJ902w），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14年4月15日嘉縣社兒福字第1140015415號函。
- 二、本案補助經費及項目詳如核定表（附件1），請於文到1週
內依核定金額掣據（領據名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
署），檢附本函、核定表影本，註明撥款專戶戶名、金融
機構全銜、帳號函報本署辦理撥款事宜。
- 三、接受補助計畫應行注意事項詳如附件2，請轉知受補助單位
配合辦理，並請落實本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
（下稱補助要點）第10點第1款第2目之2規定，抽查所核轉
之補助案件執行情形。
- 四、受補助單位設有專戶並申請預撥時，貴府應於1個月內核實

嘉義縣社會局

收文:114/05/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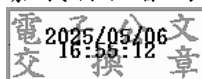
Z151140019292 有附件

轉撥；如未申請預撥或未設專戶者，應於核銷完成後15日內核實轉撥。並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受補助單位函報結案後30日內，請於本署「補助計畫申辦資訊網」登錄執行概況考核表，列印紙本核章後，併附其他應備文件，報送本署辦理結案。

- 五、查補助要點第10點第2款第4目規定：「受補助單位不得以強制攤派或其他違反員工意願之方式要求薪資回捐。亦不得向因職務上或業務上關係有服從義務或受監督之人強行為之。如發現受補助單位有薪資未全額給付及薪資回捐者，自查獲屬實之日起一年內不再給予補助並公布單位名稱；如涉情節重大或經查獲再犯者，自查獲屬實之日起二至五年內不再給予補助並公布單位名稱。違反前開規定之單位負責人或業務負責人，對其新成立之單位自查獲屬實之日起二年內不予補助；單位負責人或業務負責人為社會工作師者，依社會工作師法第十七條之一規定移付懲戒，具其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身分者，通知其所屬公會。」又同款第6目規定：「受補助單位應本誠信原則，對所送申請計畫、支用單據(或支出憑證)及相關證明文件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涉及刑事責任者，應即移送偵辦。」爰請確依規定執行。

正本：嘉義縣社會局

副本：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4年度推展社會福利申請補助計畫核定表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4年度推展社會福利申請補助計畫核定表														
福利別：	家庭支持服務													單位：新臺幣 元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申請補助計畫	計畫總經費	申請時自籌經費	申請補助經費			核准補助經費			核准項目或不核准原因	預定完成日期	核銷應自籌經費比率	備註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合 計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合 計				
114UJ901w	社團法人台灣幼 學術發展學會	114年度嘉義縣居家托	6,531,000	4,755,750	1,775,250	0	1,775,250	1,775,250	0	1,775,250	1. 專職督導人員*1人(42,000元*13.5月*1人=567,000元) 2. 專職訪視輔導員*2人(39,000元*13.5月*2人=1,053,000元) 3. 專職訪視輔導員*2人(37,000元*13.5月*2人=999,000元) 4. 專職訪視輔導員*1人(35,000元*13.5月*1人=472,500元) 5. 專職訪視輔導員*1人(34,000元*13.5月*1人=459,000元)	114/12/31	50%	服務366名居家 托育人員
		育服務中心計畫												
114UJ902w	社團法人台灣幼 學術發展學會	114年度嘉義縣居家托	729,000	0	729,000	0	729,000	729,000	0	729,000	1. 督導人員:1人(何O荳)*3,000元*13.5月=40,500元 2. 訪視輔導員:6人(陳O娟、李O佳、曾O君、劉O賢、劉O儒、林O伶)*3,000元*13.5月=243,000元 3. 專案人員:1人(李O誼)*33,000元*13.5月=445,500元	114/12/31	0%	服務366名居家 托育人員
		育服務中心調整訪視												
		輔導人力補助基準計畫												
合計			7,260,000	4,755,750	2,504,250	0	2,504,250	2,504,250	0	2,504,250				

說明：1. 計畫編號共9位數：
第一、二、三位：年度別，第四位：福利別代碼，第五位：受補助單位代碼，第六位：業務承辦人代碼，第七、八位：補助計畫之序號，第九位福利別個補助子項目
代碼福利別代碼：C 婦女福利 D 老人福利 E 身心障礙福利 J 社會役 U 家庭支持服務 V 兒少福利服務
受補助單位代碼：1 全國性團體 2 省級民間單位 3 臺北市 4 高雄市 B 宜蘭縣 C 桃園市 D 新竹縣 E 苗栗縣 G 彰化縣 H 南投縣 I 雲林縣 J 嘉義縣 M 屏東縣 N 臺東縣 O 花蓮縣 P 澎湖縣 Q 基隆市 R 新竹市 S 臺中市 T 嘉義市 U 臺南市 V 金門縣 W 連江縣 X 新北市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88號

聯絡人：蘇婉綺

聯絡電話：(02)8692-0927

傳真：(02)26531773

電子郵件：sfaa0631@sfaa.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衛授家字第11409605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21000000I_1140960502_doc3_7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部「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之建構零至二歲兒童
社區公共托育計畫」補助經費核定表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之建構零至二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補助及評選作業要點」（下稱本要點）辦理。
- 二、請貴單位依本要點第16點第2款規定，儘速將全案經費納入預算，另因本案補助115-116年經費尚未經立法院法定預算程序確認，須配合期程依會計程序編列，倘經預算編列過程遭受刪減或凍結等，將視法定預算數依比率或案件進度調整補助經費。
- 三、請自即日起積極辦理相關招標作業，並依本要點第16點第3款至第5款規定及核定表規定期程，檢附本函及核定表影本、納入預算證明（如預算別係屬議會同意墊付款先行支用，請併附同意函）、決標公告（如以小額採購或共同供應契約方式辦理，請提供相關採購證明資料，另契約書計畫名稱與本部核定有所落差時，請檢附對照表），註明撥款專

嘉義縣政府

收文:114/05/14



1140130403

有附件

戶戶名、金融機構全銜、帳號，掣據（領據名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函報本部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撥款事宜。如未依規定期程辦理，且無積極作為者，本部將主動予以撤案，並由候補案件遞補，以提高經費執行率。

四、本案請依預定完成日期辦理完成，並依本要點第16點第6款規定，檢附經費收支明細表、成果報告或成果照片（新建、增改建工程案件必須檢附竣工銘牌之佐證照片）、本函及核定表影本、賸餘款及其他衍生收入、工程結算驗收證明（依政府採購法規定無需填具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者，得以足資證明結案文件代替），送本部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核銷結案。

五、請確實依核定補助計畫執行，非核定之補助項目不得以補助經費支付；如因故須變更原核定申請補助計畫、核准項目等，應函報本部社會及家庭署同意後始得執行，且變更以2次為原則。如為變更場地者，請以撤案辦理。

六、補助計畫核銷結案時，自籌經費支付占實際支用經費總額之比率，應符合核定表「核銷應自籌經費比率」欄之比率，不足之數應繳回差額。

正本：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桃園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副本：



「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建構0-2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嘉義縣申請補助計畫核定表														
福利別：	少子女化對策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申請補助計畫	計畫總經費	申請時自籌經費	申請補助經費			核准補助經費			核准項目或不核准原因	預定完成日期	核銷應自籌經費比率	備註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合計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合計				
114UJ301a	嘉義縣政府	東石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1,260,000	900,000	-	360,000	360,000	-	10,000	10,000	開辦費。	114/12/31	5%	本案請於114年7月31日工程開工，115年12月31日竣工。
115UJ301a	嘉義縣政府	東石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2,940,000	2,100,000	-	840,000	840,000	-	1,190,000	1,190,000	開辦費。	115/12/31	5%	
114UJ302a	嘉義縣政府	竹崎公設民營托嬰中心	2,400,000	1,500,000	-	900,000	900,000	-	10,000	10,000	開辦費。	114/12/31	5%	本案請於114年7月31日工程開工，115年12月31日竣工。
115UJ302a	嘉義縣政府	竹崎公設民營托嬰中心	5,600,000	3,500,000	-	2,100,000	2,100,000	-	2,990,000	2,990,000	開辦費。	115/12/31	5%	
合計			12,200,000	8,000,000	-	4,200,000	4,200,000	-	4,200,000	4,200,000				

嘉義縣社會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社政業務——兒童暨少年福利

社政業務——兒童暨少年福利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 明
	年	1	54,667,000	54,667,000	元，縣配合款70,000元) 辦理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及公辦民營托嬰中心之設置及營運(前瞻基礎計畫，縣配合款)
	年	1	800,000	800,000	委託辦理對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社會參與、生活及需求現況進行調查、統計及分析需求調查經費
	年	1	5,819,000	5,819,000	委託辦理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業務管理費用(中央補助款1,749,000元，由公益彩券盈餘提撥1,252,000元，縣配合款2,818,000元)
	年	1	9,305,000	9,305,000	委託辦理親子館(托育資源中心)業務館舍例行親子活動、親職(子)活動、托育諮詢、定點臨托、發展篩檢、外展服務及社區宣導等業務(中央補助款3,895,000元，由公益彩券盈餘提撥5,410,000元)
	年	1	2,175,000	2,175,000	委託辦理嘉義縣育兒指導服務方案(中央補助款1,755,000元，由公益彩券盈餘提撥420,000元)
	年	1	400,000	400,000	委託辦理嘉義縣臺灣女孩日慶祝活動(中央補助款100,000元，縣配合款300,000元)
2051 物品				296,000	
	年	1	296,000	296,000	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所需影印機紙張、碳粉、油墨、文具
2054 一般事務費				8,693,000	
	年	1	80,000	80,000	印製兒童福利業務各項報表、篩檢表、早療交通補助核章本
	年	1	150,000	150,000	辦理聯繫會報、研習活動
	年	1	64,000	64,000	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保育、早療人員研習參觀活動經費
	年	1	50,000	50,000	辦理托育人員、訪視人員訓練及表揚